

#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084破11号之一

申请人：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2日，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依法受理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6月24日指定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8月18日，本院主持召开了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人向与会债权人报告了公司资产状况、负债状况、前阶段清算工作和债权审核结果。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核实，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清偿破产费用。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扬州贵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晓红  
审 判 员 高 阳  
审 判 员 王 芬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三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葛 盼  
书 记 员 何 静